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3 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5、收益起计日：2017 年 6 月 1 日
- 6、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 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08-05	2017-02-01	3.35%	是
2	光大证券	本金收益保障型	10000	2016-08-11	2017-02-09	3.45%	是
3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08-16	2017-02-12	3.00%	是
4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6-12-06	2017-07-31	3.65%	否
5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02-08	2017-05-18	4.30%	是
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2-16	2017-7-28	4.30%	否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2-16	2017-4-17	4.30%	是
8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7-2-24	2017-5-27	4.35%	是
9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5-26	2017-7-31	4.45%	否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6-1	2017-8-2	4.4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86%，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1%。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